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年5月2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3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3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6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5月14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言东主持,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7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分别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5万吨汽车高性能制动盘项目	56,900.00	17,170.26
2	年产1万吨制动器总成支撑件项目	15,180.00	15,180.00
合计		72,080.00	32,350.26

1、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24,464,687.1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汽车市场环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制定的项目投资安排,截至目前,专户中共有闲置募集资金169,037,912.87元。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6、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基机械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3-02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6,3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829,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3,502,600.00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3)汇所验字第7-004号《验资报告》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2013年5月9日,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效益,合理减低财务费用,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存期	起息日
中国银行龙口支行	235118654535	30,000,000.00	12个月定期	2013年5月17日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05730	20,000,000.00	6个月定期	2013年5月17日
兴业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05730	10,000,000.00	3个月定期	2013年5月17日
合计		60,000,000.00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按照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支取。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4,532,941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9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刘长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四、《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六、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153,935,841股,反对0股,弃权597,1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5%。

七、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14,270,82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鉴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八、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报酬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26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在2012年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情况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九、关于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薪酬兑现的议案;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资金及债务结构情况,为充分利用货币市场的融资功能,拓宽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发行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条件。现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注册发行额度有效期为2年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置换银行借款)。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八款)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同意1,154,312,941股,反对220,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8%。

十一、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3年预计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需资金76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5亿元。

经米业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的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米业集团2012-2013年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及目前资金情况等,公司同意为米业集团在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5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30,270万元,实现净利润-80,292万元;资产总额645,498万元,负债总额672,238万元,净资产-26,740万元,资产负债率1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1,154,312,941股,反对0股,弃权220,0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8%。

十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3年预计进口和收购原料大麦需收购资金4.1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

经麦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不限于上述银行的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龙垦麦芽2013年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及目前资金情况等,公司同意为龙垦麦芽在上述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2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实现营业总收入50,740万元,实现净利润-22,920万元;资产总额156,390万元,负债总额155,566万元,净资产824万元,资产负债率9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1,154,154,934股,反对158,007股,弃权220,0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7%。

十三、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担保贷款经营规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2012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983万元,其中:担保放贷56笔,担保贷款42410万元,取得担保业务收入872万元;取得中间业务收入1984万元;置业担保贷款 2.15 亿元,取得置业担保业务收入12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56万元,净利润1251万元。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2012年12月经公司注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由11150万元达到19300万元。为促进担保公司2013年担保经营业务的依法合规开展,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请批准核定2013年担保公司担保贷款规模8亿元,并根据担保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需要,向担保公司的两个股东融资不超过达5000万元,用于补充担保公司经营资金。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批准。

同意1,154,312,941股,反对0股,弃权220,00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99.98%。

十四、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7,774,42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809,227,780.88元为基数,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0,922,778.09元,按5%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0,461,389.05元。

鉴于公司整体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为了保持公司稳步、持续发展,公司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54,532,94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岳晓峰和张立福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8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9,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87	董增平
2	01*****584	陈邦栋
3	00*****950	林凌

五、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本无变动。

六、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1-61610958

咨询联系人:王慧

传真电话:021-61610959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1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咨 询 人:吴 迪

电 话: 0527-84252088

传 真: 0527-84253042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码:2013-0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2,15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6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1 08*****745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16号甘肃电投大厦8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忠群　寇世民

咨询电话:0931-8182934

传真电话:0931-8153927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3广发CP003,代码:07130400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3广发CP003

4、债券代码:071304003

5、发行总额:4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0%

7、到期兑付日:2013年5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晓敏、刘海晖、陈光

联系方式:020-87553617、020-87555888-8846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王艺丹、刘歆

联系方式:021-633238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030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3年5月22日停牌1天,2013年5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5月23日开市时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德棉"变更为"德棉股份",公司股票日跌涨幅限制恢复为10%,股票代码不变。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4月29日起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德棉股份"变更为"*ST德棉"。2010年公司实现扭亏,但由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修订)规定,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德棉"变更为"ST德棉"。

二、关于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4,172,142.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1,193.13元,年末净资产为229,346,683.99元。鉴于目前公司业务运营正常,已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日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5月22日停牌1天,2013年5月23日复牌,公司股票将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由"ST德棉"变更为"德棉股份",公司股票日跌涨幅限制恢复为10%,股票代码不变。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公告编号: 2013-009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 月1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3-008),公司股票自2013年5 月15 日起连续停牌。

经与公司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问询,得到回复如下:关于对贵公司重大事项正在与相关方面商谈、讨论中,截止目前尚未达成任何意向或协议。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周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3-089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超日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发布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CCC,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CC,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